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9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6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特別職務 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經辦人／部門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國麟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並獲周浩鼎議員附議。姚思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麟議員宣布姚思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4050/17、立法會
CB(3)658/16-17、LS81/16-17及
CB(2)1911/16-17(02)至(04)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委員察悉，《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委員詢問，哪一方須就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負上刑事責任。委員特別關注有關年齡聲明/查核的規定。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根據載於《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新訂第5部的建議規管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及/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限制，是否只擬適用於涉及賣家及買家的交易過程；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只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及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而不涵蓋把該等酒類送遞至另一地方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回應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要求秘書查詢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並與他商議編訂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在查詢委員的出席時間後，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已於2017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2)1946/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9月19日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			
000400 - 000518	李國麟議員 邵家輝議員 姚思榮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9 - 0011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檔號：FH CR 1/4050/17]	
001120 - 00231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請委員注意關乎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議事規則》第 83A 條，並提醒委員申報利益(如有需要)。</p> <p>邵家輝議員申報他代表批發及零售界。他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推行新規管制度的建議，以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邵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第 53 條，"令人醺醉的酒類"包括酒精、力嬌酒、葡萄酒、啤酒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用的酒類。因此，"米酒"屬一種"令人醺醉的酒類"，而"消毒液"(如消毒酒精)並不涵蓋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定義內。</p> <p>邵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透過遙距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業務經營者，可如何確定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他和主席均關注到，負責把酒類送遞給買方(透過零售商店或遙距途徑訂購者)有否責任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業務經營者、有關的店員或負責送遞的人會否因未有在銷售或送遞的過程中查</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核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而負上刑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遙距分發而言，條例草案擬規定在 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要 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他們已年滿 18 歲。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 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如證明被告 人已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聲明，表明 他或她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 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 的，即可作為一項免責辯護；</p> <p>(b) 若負責送遞酒類的人直接受僱於賣方 或供應商，該人在把酒類送遞上門時 如有疑問，應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 份證明文件。就純粹按買方/供應商的 訂單向顧客送遞酒類的人而言，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35 條旨在訂明，該人不會成為代理 人，因為條例草案訂明，就售賣或供 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言，"代理人"不 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業務過程 中送遞有關酒類，但在此以外，並不 牽涉於該項售賣或供應之中；及</p> <p>(c) 政府當局會提供指引，以方便業界遵 從新規定，包括年齡聲明措施。</p>	
002318 - 00303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就哪一方須就在業務過程 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 的酒類負上刑事責任的提問。</p> <p>政府當局表示，這視乎每宗個案的情 況而定。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 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其中一項免 責辯護是：就當面分發而言，如證明 被控人已查閱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而 它看來是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 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 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就遙 距分發而言，如證明被控人已收到買 方或收受方的一項聲明，表明他或她 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有關人士如因另一人士的行為而被控告，前者可就在業務過程中已為阻止該另一人士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向店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指引、在售賣或供應的地方展示告示(就當面分發而言)或在售賣或供應的要約(就遙距分發而言)中加入訂明通知，表明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等)，作為免責辯護。</p> <p>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根據載於《規例》新訂第 5 部的建議規管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及/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限制，是否只擬適用於涉及賣家及買家的交易過程；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只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及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而不涵蓋把該等酒類送遞至另一地方的過程。為免在遵從年齡查核或聲明的規定方面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周議員認為不應要求負責向顧客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查核收受者的身份證明文件。</p> <p>周議員進而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指引，以方便業界遵從規定，並就新規定及業務經營者在新規管制度下須承擔的責任加強宣傳工作。</p>	
003040 - 0042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銷售及/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是否擴大至包括該酒類的送遞過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根據載於《規例》新訂第 5 部的建議規管制度，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及/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限制，是否只擬適用於涉及賣家及買家的交易過程；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只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售賣及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行為，而不涵蓋把該等酒類運送至另一地方的過程。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回應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p> <p>謝議員引述蘭桂坊為例子，對有人在領有牌照處所或未領有牌照處所買酒在處</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所以外地方飲用所帶來的問題/滋擾，表達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現有的酒牌制度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處所，包括酒品店、便利店及超級市場，使這些零售處所的經營者將須就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申請及領有酒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藉以限制未成年人接觸酒類飲品，從而有助保護青少年的健康；</p> <p>(b) 政府當局在建議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須在保障公眾健康和確保有關保障措​​施在商業上可行之間取得平衡；</p> <p>(c) 現時約有 5 000 個零售處所(包括酒品店、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售賣酒類飲品供消費者即場或在處所以外地方飲用。政府當局必須考慮要求所有零售處所領有酒牌是否合理。因為若要領取酒牌，有關的持牌人須遵從多項規定，包括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規定；及</p> <p>(d) 政府當局在建議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時，已參考《規例》下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的規管制度、《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的煙草產品規管制度，以及海外經驗。</p>	
004218 - 00515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就當面分發而言，店員/前線員工若有懷疑，應查核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非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該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便不應向他售賣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邵議員關注到，前線員工進行這樣的年齡查核或會引起爭拗。政府當局表示，須在售賣或供應該等酒類的地點的顯眼位置展示標誌，標明不得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規定會方便前線員工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行查核工作。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新規管制度加強宣傳。</p> <p>就主席及邵議員對執法及檢控的有關事宜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違反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規定所建議的罰則水平與在現行的控煙制度下所建議者相若。政府當局建議把(i)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及(ii)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罰則水平訂於第5級罰款(即5萬元)；而就(iii)未能就當面分發展示告示及(iv)未能就遙距分發加入訂明通知或要求買方或收受方聲明其年齡的罰則水平訂於第4級罰款(即25,000元)；</p> <p>(b) 關於控煙辦公室就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採取的執法行動，涉及向未成年人士售賣煙草產品的每年投訴個案數字，已由2010年的超過100宗，減少至近年的少於10宗。自2007年以來，這方面的定罪個案約有30宗，罰款額介乎500元至4,000元；及</p> <p>(c)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衛生署的公職人員會在接獲情報及投訴後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署人員可隨機或針對性地到以當面分發方式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進行巡查，以確定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有否在顯眼位置展示。衛生署人員亦會對透過遙距分發要約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業務進行循規查核，以確定有否遵從相關的告示及聲明規定。</p>	
005157 - 00541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在領有牌照處所(特別是酒吧和的士高)工作的前線員工在確保令人醺醉的酒類不得售賣予未滿18歲人士時，在執行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414 - 0101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領有牌照處所"及"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條例》及《規例》下的定義提出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就不把現有酒牌制度(特別是申請及領有酒牌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從事售賣及供應酒類處所的理據，謝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10120 - 01040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未有遵守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新規定，向買方及收受方施加制裁，以阻嚇未成年人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目前並未有此打算。 邵議員建議在將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邀請公眾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表示同意。	
010402 - 01121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售賣酒類處所的現行發牌制度； (b)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 (c) 在謝議員所引述的情況下，擬議新訂的《規例》第 37(3)條如何適用。該條述明："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售賣某產品，而該產品雖然不是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附連令人醺醉的酒類作贈品，則該人即屬供應有關酒類"。	
011212 - 01143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9月19日